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70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龍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0樓

兼

法定代理人　徐皓

被　　告　鄭功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2萬1,0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龍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聯公司）、被告徐皓、鄭功宏（下均逕稱其名，與龍聯公司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龍聯公司先後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同年11月21日邀同鄭功宏、徐皓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保證書，約定就龍聯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債務，各以本金新臺幣(下同)200萬、500萬元

整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任，並立具保證書2紙、授信約定書3份、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2份交原告收執。嗣後，龍聯公司分別於111年6月21日、同年11月23日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之額度，向原告申請撥付借款200萬、100萬元，並各立具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2紙為憑。其中借款200萬元部分之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1日起至116年6月21日止，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為寬限期（即付息不還本），在此期間按月於每月21日付息，寬限期期滿後，自112年6月21日起，按月於每月21日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則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405%機動計息（目前為3.125%，即1.72%+1.405%=3.125%），如自借款日後有調整時，本借款利率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並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收方式。另筆借款100萬元部分之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23日起至116年11月23日止，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為寬限期（即付息不還本），在此期間按月於每月23日付息，寬限期期滿後，自112年11月23日起，按月於每月23日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則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69%機動計息（目前為3.375%，即1.685%+1.69%=3.375%），且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收方式。詎料，龍聯公司自115年4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約定，所有授信額度即視為全部到期。龍聯公司向原告借款之300萬元，除部分清償外，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龍聯公司就此應負清償責任，鄭功宏、徐皓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2萬1,0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結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及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0-68頁），堪信屬實。

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亦有明文。本件借款人龍聯公司迄今仍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連帶保證人徐皓、鄭功宏就此亦應負連帶責任，準此，原告訴請被告連帶如數清償上開款項，自屬有據。

四、綜上，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2萬1,0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靖芸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原借款本金	本件請求本金	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200萬元	60萬9,083元	3.125%	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	自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100萬元	41萬1,955元	3.375%	自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	自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